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在现有的PTA装置基础上,实施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79,998.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8,626.49万元。节能技改项目资本金79,998.58万元由浙江逸盛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56.067%,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6.067%,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3.933%和香港盛晖有限公司13.933%)按股比出资自筹解决,投资总额与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项目投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的公告》(编号:2013-051)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

鉴于大化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大化”)放弃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下称“逸盛大化”)的第二次增资,为确保增资方案能得以最终实施,并满足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天逸”)与香港盛晖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盛晖”)按照各自在逸盛大化所持股权(第一次增资后所获得的股权)的相对比例(3:7)承接大化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放弃的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义务,其中:香港天逸承接金额为相当于3,387.4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盛晖承接金额为相当于7,903.9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

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兼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根据第10.1.1条和第10.1.3条,本次香港天逸增加对逸盛大化增资金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董事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05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指导思想,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精对苯二甲酸(PTA)生产领域中的领先地位,并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目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拟在现有的PTA装置基础上,实施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以下简称“节能技改项目”)。本次节能技改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甬发改备【2013】49号)。

本次节能技改项目总投资179,998.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8,626.49万元。节能技改项目资本金79,998.58万元由浙江逸盛股东按股比出资自筹解决,投资总额与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期为1.5年。

浙江逸盛注册资本为35,469.92万美元,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56.067%;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067%;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933%;香港盛晖有限公司13.93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浙江逸盛成立于2003年3月3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35,469.9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投资新的技改项目,合理整合新老装置的生产及节能减排措施,进一步降低浙江逸盛全厂PTA产品单位物耗、能耗,从而达提高生产效率、环境综合自理,促进公司循环经济的发展目的。

(二)存在的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预计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面临PTA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PTA行业新增产能已在逐步增加,未来公司还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的市场开拓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节能技改项目的实施可以切实降低公司PTA产品单位物耗、能耗等生产成本,扩大公司PTA产品盈利空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公司主导产品PTA的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TA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将继续得以巩固。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52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指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大化	指	大化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精对苯二甲酸(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PTA生产规模,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与其他方共同对逸盛大化进行增资的相关方案(详见2012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增资方案为:逸盛大化新增注册资本125,600万元人民币,由浙江恒逸、荣盛石化和大化集团各自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香港盛晖和香港大化一同出资相当于125,6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按6.28的汇率折算成美元为20,000万美元)来认缴增资,各方认缴比例为浙江恒逸、荣盛石化和大化集团当时对逸盛大化的相应(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即24%、56%、20%,其中:香港天逸认缴相当于30,14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香港盛晖认缴相当于70,33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香港大化认缴相当于25,12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各方出资额分两次增资到位。

上述增资方案公告后,逸盛大化实施了第一次增资。2013年1月底,香港天逸、香港盛晖、香港大化按照上述各自认缴出资金额55%确定的第一次增资款全额出资到位,其中:香港天逸出资相当于16,579.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盛晖出资相当于38,684.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大化出资相当于13,81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大化折算后实际到位13,837.6万元人民币,超出的21.6万元人民币计入其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逸盛大化注册资本变更为189,080万元人民币。

在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述增资方案公告时的预估汇率已略有变动,故各方确定在实施第二次增资时逸盛大化新增注册资本总金额略调整为125,645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天逸出资金额变为相当于30,154.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第二次增资金额为相当于13,575.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盛晖出资金额变为相当于70,361.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第二次增资金额为相当于31,676.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大化出资金额变为相当于25,129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第二次增资金额为相当于11,313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扣除第一次增资时超出的21.6万元人民币,第二次增资时实际需缴付金额为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

由于香港大化放弃第二次增资,为确保增资方案能得以最终实施,并满足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逸盛投资、大化集团、香港天逸、香港盛晖、香港大化之间就增资方案达成的协议,香港天逸将与香港盛晖按照各自在逸盛大化所持股权(前述第一次增资后所获得的股权)的相对比例(3:7)承接香港大化第二次增资时实际需缴付的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义务,其中:香港天逸承接金额为相当于3,387.4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且其对应第二次出资金额增至相当于16,963.0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盛晖承接金额为相当于7,903.9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且其对应第二次出资金额增至相当于39,580.3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

在上述承接后的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逸盛大化注册资本将增至245,645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将相应变为:逸盛投资出资9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9.08%;大化集团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77%;香港天逸出资相当于33,542.2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13.66%;香港盛晖出资相当于78,265.1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31.86%;香港大化出资相当于13,837.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5.63%(因实际验资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与预估折算汇率间可能会存在差异并导致最终各方出资金额较预计方案金额略有变动,具体以实际验资确认金额为准)。

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兼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根据第10.1.1条和第10.1.3条,本次香港天逸增加对逸盛大化增资金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香港天逸增加对逸盛大化增资金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由于公司的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兼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建林先生和方贤水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邱建林先生和方贤水先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余7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全部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注册地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励精中心1204室,注册资本为1,97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经营纺织化纤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荣盛石化拥有香港盛晖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香港天逸将与香港盛晖按照各自在逸盛大化所持股权(前述第一次增资后所获得的股权)的相对比例(3:7)承接香港大化放弃的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义务,其中:香港天逸承接金额为相当于3,387.4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且其对应第二次出资金额增至相当于16,963.02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香港盛晖承接金额为相当于7,903.9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且其对应第二次出资金额增至相当于39,580.3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香港天逸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逸盛大化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开发区大孤山,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注册资本为189,0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货物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

2、增资方案实施前及承接香港大化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方案实施前		承接香港大化第二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逸盛投资	96,000	80%	96,000	39.08%
大化集团	24,000	20%	24,000	9.77%
香港盛晖	—	—	78,265.18	31.86%
香港天逸	—	—	33,542.22	13.66%
香港大化	—	—	13,837.60	5.63%
合计	120,000	100.00%	245,645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6,227,569	10,816,396,924
负债总额	6,322,943,545	6,118,795,534
所有者权益	4,923,284,024	4,697,601,390
主要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912,404,617	20,678,723,225
利润总额	265,508,981	441,640,052
净利润	225,682,634	409,082,871

注:上表中截至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目前,香港天逸尚未与有关各方就承接香港大化放弃的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义务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香港天逸与香港盛晖是按照各自在逸盛大化所持股权(前述第一次增资后所获得的股权)的相对比例(3:7)承接香港大化放弃的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义务,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承接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香港天逸与香港盛晖承接香港大化放弃的相当于11,291.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义务是由于香港大化放弃第二次增资,为确保各方已确定并正在实施的增资方案能得以最终实施,并满足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而进行的。

(二)存在风险

本次香港天逸与香港盛晖所承接的出资将用于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而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预计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面临PTA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天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所承接的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其主导产品PTA的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PTA生产领域的龙头地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端小平、贺强、周琪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香港天逸承接出资将确保增资方案能得以最终实施,并满足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PTA产能。本次香港天逸与香港盛晖承接香港大化放弃的部分出资是根据各方之间就增资方案达成的协议,并按香港天逸与香港盛晖各自在逸盛大化所持股权(前述第一次增资后所获得的股权)的相对比例(3:7)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3-3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8时30分。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400,351,1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大会涉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常挖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等五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祥全先生、黄海波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选举的表决结果:

曾光安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俞传芬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黄祥全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黄海波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何世纪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苏子孟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李嘉明先生、许文新先生、季德钧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选举的表决结果:

李嘉明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许文新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季德钧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王相民先生、蒋建芳女士、李林辉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的表决结果:

王相民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9,331,2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蒋建芳女士: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6,938,5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李林辉先生:获得赞成的投票权总数为396,938,5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上述当选的三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2月3日推选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范立卫女士、覃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总额为132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92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与审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函证费、快递费等。

表决结果:

同意399,33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0 股;弃权 1,019,9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常挖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399,33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0 股;弃权 1,019,9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女士、梁定君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事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要;

2、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女士、梁定君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共九名)

(释义:柳工集团是指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曾光安　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柳州工程机械厂信息中心、引进办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副总裁。199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裁任职至2013年11月止)。199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柳工集团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柳工集团董事、总裁。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董事、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俞传芬　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柳工集团下属企业柳州康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质量检验科科长、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兼制造工程部部长、装载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生产制造部部长及制造工程部部长、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起曾任本公司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兼总装厂厂长。2010年2月起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装载机事业部总经理(该兼职至2013年1月止)。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黄祥全　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工艺主管、研究所挖掘机室副主任、铸造中心主任、铸造分公司总经理、质量控制部部长、挖掘机分公司总经理、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柳工集团副总裁。2013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何世纪(外部董事)　男,194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国营三三一厂技术员、大班长、工会主席、生产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南方航空动力集团公司(简称"南方公司")一厂厂长助理、南方公司生产总调度台台长、南方公司摩托发动机工厂技术质量副厂长、摩托车规划办主任,南方公司综合计划处处长;南方雅马哈公司董事、中方经理;南方航空动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长。199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第六届外部董事。2011年2月起任柳工集团外部董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苏子孟(外部董事)　男,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一机部生产调度局科员;机械工业部生产管理局科员、副科长;国家机械委生产司设备分交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机械电子部生产司设备分交办公室主任科员、科长;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公室主任科员;机械工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处长;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处长、主任助理,2009年10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年11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兼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第六届外部董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李嘉明(独立董事)　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技术经济及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9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原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教研室主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副主任,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CMPAC中心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2012年1月至今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

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许文新(独立董事)　男,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1985年9月参加工作,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86年9月起曾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团书记、教师、金融系副主任、金融系主任 。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曾任上海金融学院金融系主持工作副主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保险学院党总支书记、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执行院长。

兼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创新产品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浙江绍兴恒信银行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季德钧(独立董事)　男,194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11月起曾任深圳黎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特发信息阿尔卡特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曾先后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附件二: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共五名)

(释义:柳工集团是指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相民　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教高级职称。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柳州工程机械厂子弟学校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校长;本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兼柳工集团工会主席,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柳工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柳工集团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票62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蒋建芳　女,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会计、柳工集团资财部会计师、财经审计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2月起曾任柳工集团资财部副部长。2010年3月起曾任柳工集团风险控制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柳工集团审计部副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兼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审计部副部长,持有本公司股票7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李林辉　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律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西海洋局、广西科技厅公务员,鼎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万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合规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现兼任董事会审计部部长,以及柳工集团总法律顾问。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总法律顾问,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范立卫(职工代表监事)　女,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4月任柳工集团工会副主席、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5月至今任柳工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12月3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覃勇(职工代表监事)　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3月起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0年1月起,任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历任公司海外子公司事务部部长、国际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2013年12月3日起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6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7号)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人民币37,614,407.52元,募集资金净额3,162,385,592.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672120033	3,166,568,386.25	对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实施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300万吨特钢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二、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应当至少每季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本公司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俊、周涛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通证券。中国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中国银行应当及时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财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或者财通证券可以要求本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中国银行、财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财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3-6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